



平凉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一期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GSSN-2026-003

二、项目名称：平凉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一期

三、中标信息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 (万元)
一包	平凉市华宽贸易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新什国际2号商务楼6层	455.80
二包	平凉迈奇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写字楼16楼1601室	1306.70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一包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纯电动垃圾压缩车(10吨)	悦达牌	YD5129ZYSSHBEV	6	辆	68.80
智能生活垃圾分类箱	新洁牌	四分类、 (3350*1400*2100)mm	10	个	1.98
垃圾分类宣传车	程力牌	CL5020XXCBEV	1	辆	23.20
二包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车	鲁环	LH1200DZH-4	25	辆	0.79
新能源勾臂车(4吨)	中联牌	ZBH5040ZXXSHBBEV	10	辆	37.80



新能源门店收集车	宇通牌	YTZ5047ZZZD2BEV	15	辆	41.48
生活垃圾分类数智监管平台（一期）	/	/	1	项	286.75

五、评审专家名单：李超、张鹏、张万忠、李润、张军、许国建、张明忠。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价的0.45%计算收取。

收取金额：一包：¥20511.00元；二包：¥58801.5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宝塔中路181号

联系方式：0933-4160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首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2 区正门三楼

联系方式：0933-8216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杏让琴

电 话：15390535309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1 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单位名称）的 平凉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一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纯电动垃圾压缩车（10吨）（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2 人，营业收入为 28574.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370.9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智能生活垃圾分类箱（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新洁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98.8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垃圾分类宣传车（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3 人，营业收入为 16896.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137.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

王睿

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平凉市华宽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7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王磊

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王睿